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 115 年 6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5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須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或增置缺	9 名	若干名	兼導師或科任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國語正確、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 (四)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五)依據身心障礙手冊、上肢及軀幹輕度、下肢中度障礙不影響教學之身心障礙人員，亦得參加甄選。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第一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第二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於報名時預繳驗(交)下列證件：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預經法院公證)。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預經法院公證)。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
- 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ps.chc.edu.tw/>、全國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第一階段報名：115年6月12日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6月17日下午13:30第一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7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6月18日下午13:30第二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18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全國教師選聘網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115年6月18日下午4時起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止受理報名，6月22日下午13:30第三階段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教務處。(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280號，電話：04-8320810#13)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20~13:30	教學演示時間 13:30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3:30~結束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9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科目：國語康軒版第9冊第一單元 或 科目：數學南一版第9冊第一單元 或 科目：自然與生活科技南一版第5冊第四單元 或 科目：社會康軒版第5冊第四單元 (以上四擇一科目演示)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 (二) 口試甄選：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師專業知能)。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三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至 5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至 5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僑信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放榜日期**：第一階段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第二階段於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第三階段於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9 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依本校網站公告攜帶有關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於**放榜當日下午 5 時前**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應予終止聘約之情事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捌、待遇及差假：

- (一) 代理教師敘薪及職前年資採計，一律依照教育部及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 代理教師待遇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給。
- (三) 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四) 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退金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自115年8月1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六)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代理、代課及兼任教師。

玖、附則：

一、 有效候用聘期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sp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 83208410 分機 13。

四、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進入考場請配合量體溫等管制措施，並全程配戴口罩，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網站。

七、 疑義查詢電話：04-8320810#13。申訴信箱：csps@ms.csps.chc.edu.tw。

八、 本員額經費需經彰化縣政府確認核定後實施。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email		手機：							
學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 ()系()所 2.碩博士畢業校名：() ()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報考切結書 (正本)。
- (7)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9)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資訊素養、輔導知能等；無者免繳)
- (10)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總分
記錄			錄取與否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13:3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甄選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csps.chc.edu.tw/>
- 二、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學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年__月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年__月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 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僱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